

止 起

案

次、437 本

[illegible]

編次

事

省政府訓令

由

年月日文號

號附件

數附件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查此案既經

省政府分令有奉本廳所屬無大規模之工廠此

件以存查

呈核！

我子明善謹啟

摺存元四

百



令 行政院令轉 國府明令公布最低工資法仰知照並轉飭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 字第

18008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六六九號訓令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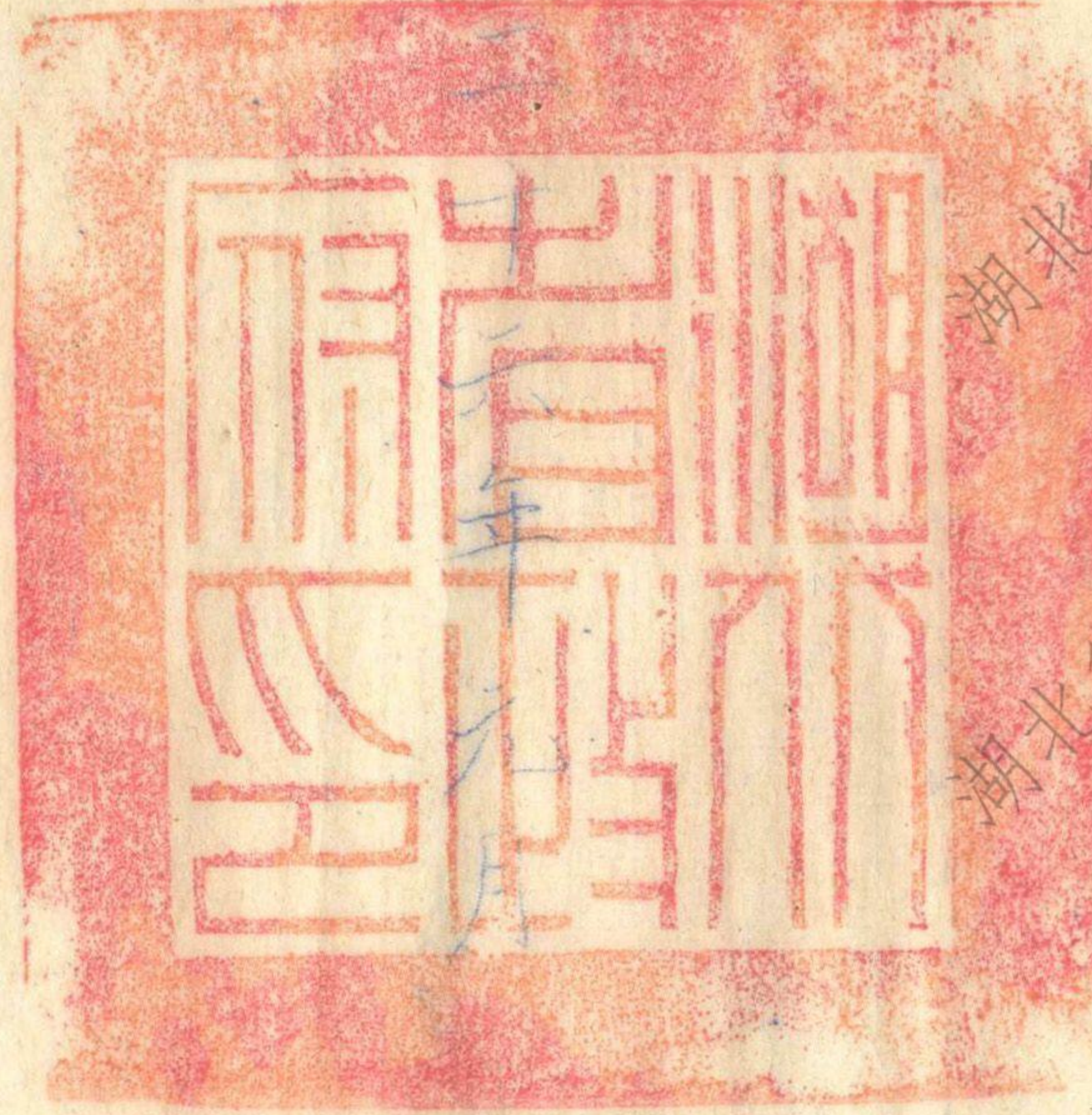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最低工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玖

日

兼代主席盧 鑄

校對周壽世

最低工資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

第四條

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二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供給之紅利及津貼。

第七條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僱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

第八條

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佈之。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一 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 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 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推選提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與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推選提出開列名單至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

第十條

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該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

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一個月後得依法修改。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

顯明處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牌文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係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 工人姓名

二 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 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 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 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 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
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
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命令定之

行政院核准之